

學生自行送件申請

財團法人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 106 年獎學金申請辦法

對象：現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

一、獎勵：經評選出之學生，頒發獎助金每名壹萬元，名額 52 名

(屆時需學生本人親自至本會領取)

二、資格：凡在大學學校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1. 學業：80 分以上(含 80 分)

2. 品行端正，家境清寒者，經政府機關核准之低收入戶四款以上。

三、申請獎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請依規定填寫：

1. 申請書及簡述家庭概況和個人生涯規劃 500 字以上，(表格可上網下載，篇幅不限)

2. 經政府機關核准之低收入戶四款以上證明文件乙份

3.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4. 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

5. 所附文件資料請以 A4 紙張為主。

6. 以上敘述如有缺少任何一項資料即算不符合資格，不予受理。

7. 頒獎日期:106 年 12 月 16 日，本人不克參加的同學請勿送件。

8. 如已申請到其他獎學金，請把機會讓給其他同學

9. 是否入圍均採郵寄通知(郵件通訊地址)於 11 月中旬前寄出，並於紫竹網站公佈，網址:www.437.org.tw

四、期限: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申請地址：

43753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

財團法人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收

電話：04-26866188 手機：0932-677818 謝榮雄師兄

傳真：04-26865463 手機：0955-303691 葉秀月師姐

E-mail：as.tar@msa.hinet.net 謝榮雄

董事長：

總幹事：

寺務處：

經辦：謝榮雄

財團法人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獎學金申請表

研究所 大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學業成績						手機	
上： 下： 平均：						學號	
校內辦理單位				電話	分機		
E-mail :							
簡述家庭概況：							
若不敷使用，請另備 A4 紙張書寫							
檢附證件：							
(1)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如影本應請學校加蓋證明章，並請申請人簽章)							
(2) 經政府機關核准之低收入戶四款以上證明							
(3)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記事紀錄)							
填表日期：						月	日